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程序文件	文件编号：XHYJ2-34-F
现场检测工作质量控制程序	第 1 页 共 3 页
	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日 01 日

1 目的

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可靠，对现场检测时的环境、样品、设备、人员等实施有效控制。

2 范围

适用于客户要求或必须到现场进行的检测工作。

3 职责

3.1 各检测室主任负责现场检测的组织、协调和控制。

3.2 检测人员负责现场检测的实施。

4 程序

4.1 热情接待委托人，确定检测项目，指导委托人填写检测委托书或合同，初步做好检测前的调查工作。

4.2 根据检测项目要求准备仪器设备，查明所用仪器设备性能、精度、量程是否符合要求，计量检定是否在规定的周期内。检测人员所携带的检测仪器设备、器具，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包装，做好运输中防震、防尘、防潮工作，对于有特殊要求的设备，应倍加小心。

4.3 检测前查阅设计图纸、施工资料，了解检测目的、工程概况、工程名称及设计、施工和建设单位名称。

4.4 现场检测样品（结构或构件）的选定：单个构件委托检测，样品由委托方指定，检测结果仅对被检测构件负责；批量检测，样品应由相关方协商一致，根据有关规范使选构件具有代表性，并请相关各方签字认可；工程鉴定现场结构检测，样品可根据鉴定工作的实际情况，按鉴定工作的相关规范由项目负责人确定。选定样品应在工程图纸上标出，注明样品所在轴线，并得到相关方认可。

4.5 检测前对照图纸检查样品轴线位置是否正确，认真观察样品状况是否满足检测样品要求，回弹检测结构或构件要保证样品未被检测过，确认样品满足检测要求后，在样品明显部位用粉笔或毛笔做上标志。

4.6 成立包括委托方人员参加的现场检测小组，明确委托方应做的配合工作，如群众工作、水、电、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程序文件	文件编号：XHYJ2-34-F
现场检测工作质量控制程序	第 2 页 共 3 页
	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日 01 日

配合人员及攀登工具等准备工作。

4.7 检测人员在现场工作中应注意自身言行，不随意对工程进行评价，不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。

4.8 现场检测时，检测人员应根据产品标准、技术规范、作业指导书等要求，对检测时的现场工作环境设施（如温度、振动、粉尘、噪声、电源等）进行检查，确认符合后，才能进行其它准备工作，并将环境条件记录在检测原始记录上。

4.9 检测人员在现场检测过程中如发现危险或可疑情况，有责任及时向负责人提出，停止检测，分析处理。

4.10 检测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检测实施细则、产品的技术标准、检测方法或主管部门批准的补充技术条件进行。

4.11 检测过程中，每岗位不得少于两人，并相互验证数据，检测结果保密，在检测报告未审批之前，检测人员不得向外透露。

4.12 现场检测过程中如有仪器设备损坏或运转不正常现象，应停止检测，更换新设备，或经维修正常检定合格后再使用，不可让仪器设备带故障工作。

4.13 检测完毕应及时清点仪器设备，以免遗失，仪器设备入库时应与仪器设备管理员交接清楚，填写仪器设备使用登记，协助仪器设备管理员进行设备维修保养。

4.14 现场检测数据应及时计算处理，及时撰写检测报告，在委托书（合同）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。

4.15 安全管理

4.15.1 检测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，服从现场安全员指挥。

4.15.2 检测人员发现身体不适，不适于现场操作时，应立即提出，不得勉强工作。

4.15.3 检测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，应及时向委托方提出撤离，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现场不安全的情况决不冒险工作。

5 相关文件

5.1 《设施和环境控制程序》

XHYJ2-09-F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程序文件	文件编号：XHYJ2-34-F
现场检测工作质量控制程序	第 3 页 共 3 页
	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月 01 日

5.2 《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管理程序》

XHYJ2-11-F

